

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法律认定困境 与制度纾解

孙 超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9日

摘 要

董事信义义务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基石, 我国现行法律在董事失信责任认定上面临标准模糊、归责主观及司法边界不清等困境。本文以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与内涵为切入点, 深入剖析我国司法实践中判断标准缺乏量化指标、过度依赖形式审查及裁判尺度不一的现实障碍。针对上述问题, 文章主张引入商业判断规则的本土化改造, 细化忠实与勤勉义务的评判标准, 并确立司法审查的合理边界。通过构建科学的判断原则与裁判标准, 旨在完善董事失信责任的认定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为我国公司法的修订与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纾解路径。

关键词

董事, 信义义务, 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

Dilemmas in Determining Legal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Directors'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and Institutional Solutions

Chao Sun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ne 8, 2026; published: July 9, 2026

Abstract

The fiduciary duty of directors serves as the cornerstone of modern corporate governance. However, China's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fac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determining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es

of such duties, including ambiguous standards, subjective attribution of fault, and unclear boundaries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Taking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connotations of fiduciary duty as a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obstacles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the lack of quantifiable metrics, excessive reliance on formalistic reviews, and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paper advocates for the localized adaptation of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the refinement of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duties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asonable boundaries for judicial scrutiny. By constructing scientific principles of judgment and adjudication standards, this study aims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breaches of fiduciary duty, enhance the rule of law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institutional solu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China's Company Law and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Director, Fiduciary Duty, Duty of Loyalty, Duty of Dilig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董事作为核心决策者与执行者，其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稳定运营与长远发展。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环境的复杂化和公司治理实践的深入，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现象屡见不鲜，而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却面临诸多困境。例如，判断标准模糊、归责原则主观性强以及司法审查边界不清等问题，不仅影响了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也削弱了公司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2. 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理论概述

(一) 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理论基础

信义义务作为现代公司法中的一项核心法律概念，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行为，确保其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从基本概念看，信义义务是指董事基于与公司之间的信任关系而应承担的高度忠诚和谨慎注意的义务。其不仅体现了董事对公司整体利益的维护责任，还反映了其在决策过程中必须避免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公司法体系中，信义义务的理论支撑主要来源于信托理论和代理理论，尽管这些理论在解释董事地位与职能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信托理论将董事视为公司的受托人，强调董事在管理公司资产和事务时应以受益人的利益为核心。然而，这一理论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公司董事相较于传统受托人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且其职责范围远超单纯的资产管理。因此，单纯依赖信托理论难以全面阐释信义义务的本质属性[1]。而代理理论则将董事视为公司的代理人，认为其行为应受到委托代理关系的约束。但该理论同样存在缺陷，尤其是在处理董事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时，难以提供明确的法律路径[2]。由此可见，虽然信托理论和代理理论为信义义务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但其局限性也促使学界进一步探索更为契合公司治理实践的解释路径。

近年来，受信人关系理论逐渐成为解释信义义务的重要框架。该理论强调董事与公司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信任关系，要求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以公司利益为核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一理论不

仅弥补了信托理论和代理理论的不足,还为构建更加科学的信义义务规则体系奠定了基础。通过引入受信人关系理论,我国公司法能够更好地平衡了董事赋权与限权的关系,以及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二) 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内涵

公司董事的信义义务主要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两个方面,二者共同构成了约束董事行为的核心法律机制。忠实义务要求董事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始终优先考虑公司利益,具体表现为:禁止自我交易、限制利用公司机会以及防止利益输送等行为。这些要求旨在确保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保持高度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从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3]。而勤勉义务则强调董事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应当保持合理的谨慎和努力,确保其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获取充分信息以支持决策以及合理评估风险等。这一义务不仅要求董事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还强调其在履行职责时应尽到普通谨慎人在类似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注意程度[4]。

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相辅相成,二者共同服务于维护公司利益的目标。忠实义务主要关注董事行为的道德层面,强调其应避免利益冲突并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忠诚;而勤勉义务则侧重于董事行为的能力层面,要求其在决策过程中展现出应有的专业能力和谨慎态度。公司董事在处理重大投资决策时,不仅需要确保其决策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实义务),还需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来支持其判断(勤勉义务)。

然而,尽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理论上具有明确的区分,但在实践中其界限往往较为模糊,尤其是在涉及商业判断的情况下。这种模糊性不仅增加了董事履职的难度,也为司法审查带来了挑战。

3. 我国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法律责任的认定困境

(一) 公司董事信义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判断标准模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信义义务的规定虽已初具体系,但其在具体适用中仍面临判断标准模糊的问题。信义义务作为董事行为的核心约束机制,其内涵包括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两部分,然而现行法律并未对这两项义务的履行程度提供明确的量化指标。具体表现为:在忠实义务的履行上,如何界定董事在利益冲突情境下的行为是否恰当,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而在勤勉义务的评判中,对于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应达到的注意程度亦无统一标准,这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董事是否履行信义义务的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5]。此外,由于信义义务的履行往往涉及复杂的商业决策,而法律条文未能充分结合商业实践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判断标准的模糊性[6]。

当前我国《公司法》三次修订草案虽试图通过完善董事问责机制来强化信义义务的落实,但由于缺乏对信义义务具体内容与适用场景的细化规定,相关法律条款的实际操作性仍然不足。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与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均未直接确立董事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而是以规定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方式间接推进债权人利益保护,这种“隐性嵌入模式”虽为债权人追究董事责任提供了依据,但其逻辑完备性却显欠缺,难以有效应对实践中的复杂情形[7]。因此,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明确信义义务的具体判断标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失信行为的判断与归责中形式性及主观性过强

在董事失信行为的判断与归责过程中,过于注重形式要件和主观判断的现象尤为突出,这一问题不仅削弱了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也影响了司法裁判的一致性。具体而言,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董事失信行为的认定往往倾向于依赖形式化的审查标准,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或是否获得了股东会批准等,而忽视了对行为实质内容的深入考察。这种形式主义倾向可能导致董事通过表面合规的方式规避法律责任,从而削弱信义义务的约束力[8]。

与此同时,对董事商业决策合理性的判断也表现出较强的主观随意性。由于商业决策本身具有高度

的专业性和不确定性，法官在评估董事决策是否合理时，可能因缺乏相应的商业知识或经验而过度依赖个人主观判断，进而导致裁判结果的不稳定。在涉及公司财务困境的案件中，董事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义务因其身份的转变而更加复杂，但现有法律体系对此类情境下的信义义务转化缺乏明确规定，使得法官在判断董事是否违反信义义务时面临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这种主观性强、标准不一的裁判方式，不仅容易引发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性的质疑，还可能导致市场参与者的行为预期失衡，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整体效能。长期以来，施天涛、叶金强等学者呼吁将善意义务规则纳入信义义务体系^[9]，立法对善意义务的不重视，会影响实践中董事在面临利益冲突时的决策，也会影响司法关于董事失信行为的判断，最终影响董事失信责任范围的认定。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步介入董事会决策过程，传统信义义务的适用边界进一步模糊。在人类决策权与智能算法辅助相结合的新环境下，董事的行为模式和责任边界发生了显著变化，但现行法律对此类新型决策场景下的信义义务履行标准尚未作出明确规定，这无疑增加了失信行为判断的难度^[10]。

（三）司法审查裁判标准各异及边界模糊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同地区、不同法院在董事违反信义义务案件的裁判中普遍存在标准不统一的现象，这一现象不仅反映了司法审查边界的模糊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市场预期的一致性。具体而言，由于现行法律对董事信义义务的具体内容和适用场景缺乏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往往根据自身的理解进行裁判，导致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在涉及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案件中，部分法院倾向于从法人机关理论或代表理论出发，认为董事的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承担；而另一些法院则更强调信义义务理论，主张董事在特定情形下需对第三人直接承担责任^[11]。这种裁判标准的不一，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还可能导致市场参与者对公司治理规则的信任度下降。司法实践中，许多判决展露出鲜明的参照国外标准的痕迹，例如：“上海川流机电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诉李鑫华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案”中，判决书中直接援用了美国商业判断规则所确立的标准¹；另在“陈xx、吴甲等与吴乙二审案”中，判决书指出：董事应当勤勉谨慎，须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履行职责²。

司法审查边界的模糊性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问题。在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案件中，法院对董事行为的审查范围与深度往往缺乏明确界限，这不仅容易引发司法权与公司自治权之间的冲突，还可能导致法院过度干预公司商业决策。在涉及公司财务困境的案件中，董事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义务因其身份的转变而更加复杂，但现有法律体系对此类情境下的信义义务转化缺乏明确规定，使得法院在判断董事是否违反信义义务时面临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6]。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步介入董事会决策过程，传统信义义务的适用边界进一步模糊，法院在审查董事行为时不得不面对更多技术性和伦理性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尚未得到有效应对^[9]。因此，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明确司法审查的合理边界，并建立统一的裁判标准，成为提升公司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关键所在。

4. 我国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法律路径

（一）明确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判断原则和标准

在现代公司法体系中，明确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判断原则和标准是完善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环节。首先，应引入商业判断规则并进行本土化改造，以弥补现有法律框架中对董事决策合理性判断的不

¹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09)闵民二(商)初字第172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中写道：董事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应该从三个方面加以辨别：一、须以善意为之；二、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负有在类似的情形、处于类似地位的具有一般性谨慎的人在处理自己事务时的注意；三、有理由相信是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²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浙商终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

足。商业判断规则的核心在于推定董事在作出决策时已基于合理信息、善意且为了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从而为司法审查提供明确的逻辑起点[6]。然而，由于我国公司法尚未全面确立这一规则，司法实践中常因缺乏统一标准而导致裁判结果的不一致。因此，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将商业判断规则纳入现行法律体系，能够有效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其次，针对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判断标准，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忠实义务的履行可通过明确禁止利益冲突交易、竞业禁止等具体行为准则来界定，同时结合案例指导制度，为法官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参考依据[3]。对于勤勉义务，则需从董事的行为过程而非仅从结果进行评价，考察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是否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讨论等。此外，还可通过引入“理性人”标准，即以处于相同职位的普通谨慎之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采取的行为作为衡量基准，从而减少主观判断对裁判结果的影响[6]。

最后，为增强法律规范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建议在立法中融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公司的规模、行业特点以及发展阶段，对董事信义义务的具体要求进行分类设置，使法律规范更贴合实际需求。这种分类设置不仅有助于提高法律的针对性，还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从而缓解当前法律责任认定中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问题。

（二）确定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司法审查裁判标准并认定法律责任

在明确公司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判断原则和标准后，进一步研究司法审查的合理边界及裁判标准，对于规范法律责任的认定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应确立司法审查的基本原则，即以尊重公司自治为前提，避免过度干预商业决策。具体而言，法院在审查董事行为时应重点关注其是否履行了程序性义务，而非直接评判决策内容的合理性。这一原则的确立不仅能够维护公司治理的独立性，还能有效防止司法权滥用，确保法律适用的公正性。

其次，需建立统一的裁判标准，以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在涉及董事信义义务的案件中，法院应优先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其他部门法的规定进行综合考量。对于直接损害场景下的董事责任，可借鉴法人机关理论或代表理论，明确董事职务行为对外部第三人的法律效力；而对于间接损害场景，则需结合信义义务理论与债权相对性原则，分析董事行为对债权人利益的实际影响。通过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分析框架，可以显著提升裁判标准的一致性与科学性。

此外，关于法律责任的认定，在民事责任方面，可通过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或范围限制，确保责任承担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在行政责任方面，则应强化证券监管机构的执法职能，对严重违反信义义务的董事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在刑事责任方面，需严格限定入罪门槛，避免因过度刑事化而抑制企业创新活力[8]。通过上述措施，不仅能够形成多层次的法律责任体系，还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引，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法治化的整体进程。

5. 结语

信义义务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内容，其履行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司利益的实现与股东权益的保护。然而，当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董事信义义务的判断标准模糊、失信行为归责主观性强以及司法审查边界不清晰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法律责任认定的准确性与公正性[5]。因此，应引入商业判断规则等国际通行标准，结合我国实际完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具体评判指标，同时规范司法审查的边界，避免因裁判标准各异而导致的法律适用混乱。此外，还需进一步细化董事失信行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确保法律责任体系的内在协调与外在威慑力。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与公司治理法治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完善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法律责任认定制度将成为公司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领域的制度优化不仅有助于提升董事履职的规范性

与透明度，还将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通过构建权责一致、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我国公司法将更好地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需求，从而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 郑佳宁. 信义关系视角下公司董事地位与职能构造[J]. 湖北社会科学, 2022(9): 119-130.
- [2] 郭富青. 我国公司法移植信义义务模式反思[J]. 学术论坛, 2021, 44(5): 72-85.
- [3] 徐强胜, 简晓婷. 独立董事信义义务的逻辑与展开[J]. 学术交流, 2022(6): 33-53, 191.
- [4] 叶林. 董事忠实义务及其扩张[J]. 政治与法律, 2021(2): 16-30.
- [5] 王凯莉. 论我国董事会中心主义治理模式的困境与未来: 兼评《公司法》三次修订草案的立法变动[J]. 中国证券期货, 2024(2): 86-96.
- [6] 王佐发. 论困境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转化——以公司法与破产法的衔接为视角[J]. 社会科学, 2022(1): 119-129.
- [7] 赵树文. 董事在公司财务困境下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J]. 学术论坛, 2023, 46(1): 55-69.
- [8] 张国琪. 董事信义义务体系扩张的实现路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件“斯曼特案”的价值发现[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21, 41(1): 35-42.
- [9] 叶金强.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具体化[J]. 比较法研究, 2018(6): 79-88.
- [10] 程威. 人工智能介入董事会的董事义务与责任重释[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2): 100-108.
- [11] 曲天明, 朱惠邦.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解释路径及规范衔接——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91 条为中心[J]. 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2): 91-101.